证券代码:300932 证券简称:三友联众 公告编号:2026-038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4,000万元(含)且不超过8,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4.57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届满或回购完毕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届时总股本的比例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7月2日、2026年7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和《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28)。

截至8月7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的,上市公司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现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1、2026年7月14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2、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公司于2026年7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3、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于2026年8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实际回购时间区间为2026年7月14日至2026年8月7日,公司累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4,741,4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0580%,最高成交价格为9.96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7.9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40,003,847.13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公司实施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回购价格、回购股份数量、回购实施期限等实际执行情况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实际回购金额已达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等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回购股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核查,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4,741,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580%,根据公司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以2026年8月7日的公司股本结构为基数,假设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预计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非流通股	128,954,280	28.78	133,695,680	29.83
无限售条件股份	319,191,317	71.22	314,449,917	70.17
总股本	448,145,597	100.00	448,145,597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初步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公司具体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将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情况为准。

六、本次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

2、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002951 证券简称:金时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4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涉及激励对象30名,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93.61万股,约占公司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0.48%。

2.本次回购价格为7.71元/股,并按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支付利息。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回购注销手续。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05,000,000股变更为403,063,900股。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7日、2026年5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和《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因公司2025年度业绩指标未达到《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设定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公司拟回购注销《激励计划》涉及的3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87.22万股限制性股票中的50%,即193.61万股,约占本次公司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0.48%。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193.61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已于近日办理完毕,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5年9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2025年9月23日至2025年10月2日,公司通过内部办公系统和公告栏对本次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相关部门未收到与本次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5年10月10日,公司披露了《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5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5年10月16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5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31名调整为30名,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变,仍为387.22万股。

5.2025年11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30名激励对象授予387.22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7.71元/股。

6.2025年12月1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向30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387.22万股的限制性股票。

7.2026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向30名激励对象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87.22万股限制性股票中的50%,即193.61万股。

8.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7日和2026年5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向30名激励对象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87.22万股限制性股票中的50%,即193.61万股,回购价格7.71元/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一)回购注销的依据、原因及数量

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中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	以2024年度为基准年,2025年合并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6年	以2024年度为基准年,2026年合并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因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公司回购注销30名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87.22万股限制性股票中的50%,共计193.61万股,约占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0.48%。

(二)回购价格、回购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7.71元/股,并按同期银行存款利率和对应时长支付利息。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966,898.66元,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验资情况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苏公W[2026]B073号】。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已于2026年8月7日完成。

四、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05,000,000.00股减少至403,063,900.00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注销前		变动数(股)	回购注销后	
	股数(股)	占比(%)		股数(股)	占比(%)
总股本	405,000,000.00	100.00	-1,936,100.00	403,063,900.00	100.00
限售流通股	3,878,106.00	0.96	-1,936,100.00	1,942,006.00	0.48
其中:高管锁定股	5,906.00	0.00	-	5,906.00	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3,872,200.00	0.96	-1,936,100.00	1,936,100.00	0.48
无限售流通股	401,121,894.00	99.04	-	401,121,894.00	99.52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122,340.00	0.28	-	1,122,340.00	0.28

注:最终数据以回购注销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公司股份结构表为准。

五、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六、备查文件

1.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2.深圳证券交易所所需的其他报备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003019 证券简称:宸展光电 公告编号:2026-048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8月10日(星期一)16: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8月10日(星期一)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8月1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8月1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集美区杏林南路60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蔡宗良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30人,代表股份总数44,829,0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3340%。其中: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人,代表股份总数43,985,3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857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8人,代表股份843,6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68%。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29人,代表股份910,5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46%。其中: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1人,代表股份总数66,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8%;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28人,代表股份843,6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68%。

(2)公司全体董事及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席了本次会议。

(3)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4,641,5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17%;反对170,5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03%;弃权1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9%。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723,0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4082%;反对170,5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7249%;弃权1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670%。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新增预计2026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4,618,5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05%;反对195,0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51%;弃权15,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4%。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700,0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8861%;反对195,0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4226%;弃权1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13%。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4,644,2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78%;反对172,7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54%;弃权1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8%。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725,7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7085%;反对172,7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9736%;弃权1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179%。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徐莹、李静娴。

3、法律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003019 证券简称:宸展光电 公告编号:2026-049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宸展光电”)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6年8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的方式召开。为提高董事会决策效率,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时限要求,会议通知以口头通知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李明芳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李明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长辞职及选举董事长、调整专门委员会成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变动,为保障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正常运行,充分发挥各专门委员会职能,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战略委员会成员应相应调整。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组成资格及工作性质进行合理的分析后,对上述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调整如下:

1、审计委员会:郭莉莉女士(独立董事、会计专业人士)、张宏源先生(独立董事)、李莉女士;其中郭莉莉女士为召集人;

2、战略委员会:李明芳先生、Foster Chiang先生、朱晓峰先生(独立董事);其中李明芳先生为召集人。

调整后的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长辞职及选举董事长、调整专门委员会成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003019 证券简称:宸展光电 公告编号:2026-050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辞职及选举董事长、调整专门委员会成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长离任情况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宸展光电”)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蔡宗良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蔡宗良先生因个人工作安排,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蔡宗良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董事会正常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蔡宗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蔡宗良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蔡宗良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选举董事长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1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同意选举李明芳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李明芳先生自担任公司董事长之日起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关于调整专门委员会成员的情况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变动,为保障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正常运行,充分发挥各专门委员会职能,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战略委员会成员应相应调整。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组成资格及工作性质进行合理的分析后,对上述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调整如下:

1、审计委员会:郭莉莉女士(独立董事、会计专业人士)、张宏源先生(独立董事)、李莉女士;其中郭莉莉女士为召集人;

2、战略委员会:李明芳先生、Foster Chiang先生、朱晓峰先生(独立董事);其中李明芳先生为召集人。

调整后的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1日

附件:

李明芳先生简历:1974年出生,中国台湾籍,加拿大籍,本科学历。李明芳先生曾担任BlackRock, Inc副总经理,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协理,摩根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锱达精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宸鸿光电副总经理。自2015年5月起历任宸展有限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现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兼任萨摩亚宸展经理,香港宸展经理,美国宸展经理,鸿通科技总经理。

李明芳先生通过Dynamic W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间接持有公司股权255,024股,且LEGEND POINT INTERNATIONAL LTD为其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经查询,李明芳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证券代码:603727 证券简称:博迈科 公告编号:临2026-039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8月10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7,595,00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2.390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彭文成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8人,董事石磊先生因个人原因未能列席本次会议。

2、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裁王新先生列席本次会议;总工程师代春阳先生、财务总监谢红军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7,458,901	99.9077	2,800	0.0018	133,300	0.0905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6,862,601	99.4969	2,800	0.0103	133,300	0.493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议案1为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议案,且中小投资者统计已剔除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娜女士、孙振先生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1日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供销大集 公告编号:2026-049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北京中合农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合农信”)一致行动人新合作商贸连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合作集团”)、河南省新合作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新合作”)的通知,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将于2026年9月7日10时起至2026年9月8日10时止(延迟的除外)在京东网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司法拍卖平台公开拍卖(第一次)新合作集团持有公司349,125,080股股票、河南新合作持有公司21,348,152股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拍卖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拍卖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拍卖起始日	拍卖到期日	拍卖人	原因
新合作商贸连锁集团有限公司	是	349,125,080	73.42%	1.93%	否	2026年9月7日10时	2026年9月8日10时	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质押合同纠纷法院执行裁定
河南省新合作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是	21,348,152	68.05%	0.12%	否	2026年9月7日10时	2026年9月8日10时	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质押合同纠纷法院执行裁定
合计		370,473,232		2.05%					

司法拍卖的具体内容详见京东网(网址:http://sifa.jd.com)公示的相关信息。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被拍卖情况

2023年5月,中合农信一致行动人延边新合作连锁超市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39,350,778股,被司法划转至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详见公司2023年5月23日《关于公司股东延边新合作连锁超市有限公司所持股份被司法划转的公告》。

2025年4月,中合农信一致行动人湖南新合作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9,321,000股、济宁市兖州区新合作百意商贸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4,184,100股,被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人民法院拍卖流拍,法院裁定将该等股票用于抵偿湖南新合作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济宁市兖州区新合作百意商贸有限公司所欠债务,并过户至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抵偿债务。详见公司2025年4月8日《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被司法裁定过户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除本次新合作集团、河南新合作所持部分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外,中合农信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无其他被拍卖情况。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新合作集团、河南新合作系公司控股股东中合农信的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日,中合农信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4,367,088,1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4.18%,本次被司法拍卖股份合计370,473,2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5%,占比较小,股份被拍卖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

2.本次拍卖事项后续可能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新合作集团、河南新合作等作为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于2024年参与认购了公司重整转增股份,承诺认购的股份自取得股份之日起至少36个月内不予转让,相关股份于2025年5月15日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1号——上市公司破产重整相关事项》第九条第二款“重整投资人自根据重整计划取得股份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重整投资人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上述期限为三十六个月,其一致行动人应当一同遵守前述锁定要求”,本次新合作集团、河南新合作被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拍卖的公司股份370,473,232股也适用上述自2025年5月15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的要求。

司法拍卖竞拍人通过司法拍卖取得的股票,应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2025年修订)》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一款,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修订)》第十五条第二款、第十六条第(三)项等规则的相关规定,受让方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同时,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2025年修订)》第十六条第二款“承诺人作出股份限售等承诺的,其所持有股份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等原因发生非交易过户的,受让方应当遵守原股东作出的相关承诺”、《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第3.3.2条“投资者出售已解除限售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应当严格遵守所作出的各项承诺,其股份出售不得影响未履行完毕承诺的继续履行”之规定,上述股票被强制执行后受让方仍需遵守原股东作出的相关承诺,即除了应遵守“受让方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的规则之外,还应自2025年5月15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四、备查文件

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网拍时间告知书》(2026)琼96执恢114号

特此公告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495 证券简称:晋西车轴 公告编号:临2026-030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8月10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山西省太原市和平北路北巷5号晋西宾馆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3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05,355,97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3.550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过半数董事推举董事王秀丽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符合《公司法》和《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6人,董事长吴振国因公出差未参加会议,独立董事刘维视频参加本次会议。

2、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其他高管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1,329,722	99.0067	3,164,742	0.7807	861,514	0.2126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8,216,037	81.8981	3,164,742	14.2284	861,514	3.873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石志远、崔雪鑫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法律意见书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000506 证券简称:招金黄金 公告编号:2026-028

招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招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招金黄金,证券代码:000506)股票于2026年8月6日、2026年8月7日、2026年8月10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2.公司可能面临以下风险:

(1)黄金价格受市场供需关系、全球宏观经济形势及预期、货币政策等多种因素影响,公司合质金和金精矿产品的价格受黄金价格波动影响较大,若未来黄金价格大幅波动,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2)公司瓦图科拉金矿所在地为斐济共和国,斐济与中国在政治、法律、经济、税收、文化发展水平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存在境外投资项目环境、相关政策变动等风险。

(3)目前,公司正在对矿山进行全面的技术改造和设备升级。该升级改造